

## 东北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合格资格线

考试方式	学科门类(专业、领域)	考生成绩		
		总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全国统考	哲学[01]	320	45	90
	经济学[02]、应用统计硕士[025200]、国际商务硕士[025400]	340	50	75
	法学[03]	330	45	90
	体育学[0403]	290	40	150
	外国语言文学[0502]、翻译硕士[0551]	350	55	90
	理学[07]	310	45	75
	工学[08]、工程硕士[0852] (不含照顾专业)	315	45	75
	照顾专业 (一级学科及领域) *	300	40	60
	管理学[12] (不含公共管理[1204])	350	50	85
	公共管理[1204]	360	50	90
全国联考	会计学[125300]	230	55	120
	哲学[01]、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管理学[12]、艺术学[13]	280	40	50 (体育学 90)
	工学[08]、工程硕士[0852]	280	40	50
	强军计划各专业 (领域)	280	40	50
	1、统考考生中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即 5 个自治区、30 个自治州、119 个自治县（旗），并报考为原单位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即在学校初试合格资格线基础上总分降 10 分，单科降 5 分。			
	2、各院（系）可在满足学校初试合格资格线的基础上，根据本院（系）生源和招生规模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院（系）各学科（专业领域）的复试线。			
	3、*照顾专业(一级学科及领域):力学[0801]、冶金工程[0806]、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0818]、矿业工程[0819]、冶金工程[085205]、动力工程[085206]、矿业工程[085218]、安全工程[085224]。			
	4、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考生参加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另行公布。			
	5、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等专项计划考生参加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另行公布。			
	6、享受教育部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加分政策考生须将有关证明材料在 3 月 13 日前提交至报考学院，逾期不予受理。			